##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下午2:00在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11 楼会议室 召开。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年10月2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10 月 27 日下午 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 合物流中心1栋1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3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7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6,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7%。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713,469,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973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 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怡亚通怡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蕴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



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事宜,并由公司为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银顺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向其提供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提供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47,4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22,1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Eternal Asia (S) Pte. Ltd 提供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13,467,7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1,82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重庆怡亚通川渝化妆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向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佳鹏兴业商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天津市佳鹏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南京怡亚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武汉美利美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新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莲鹤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13, 469, 30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997%, 反对 22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003%, 弃权 0 股,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

